

# 概要說明：遺留的燃煤殘渣地面儲存場暨 CCR 管理單位之擬議規定

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 發佈一項擬議規定，要求妥善管理聯邦層級目前未規範區域之煤灰傾倒。這些區域包括地面儲存場已除役的閒置電廠，以及配備受管制煤灰堆置單位之電廠的過往煤灰處置區。本擬議規定適用於過往曾發生的污染，以及電廠目前作業中已不再使用的閒置單位。

## 這項 2023 年 5 月發佈的提案將帶來哪些改變？

2023 年 5 月 18 日，EPA（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提議修訂關於掩埋場和地面儲存場如何處理 CCR 的規定。EPA 對閒置電廠的已除役地面儲存場（以下統稱為「遺留的 CCR 地面儲存場」）提出監管要求。這項提案是對 2018 年美國哥倫比亞特區聯邦巡迴上訴法院 (U.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Circuit) 裁決的回應，該裁決撤銷了 CCR 法規中對遺留的 CCR 地面儲存場的豁免權。

## 為什麼關於遺留的 CCR 地面儲存場的提案這麼重要？

煤灰是發電廠燃燒煤炭的副產物，若無適當管理，將會汙染排水道、地下水、飲用水和空氣。煤灰含有汞、鎘、鉻和砷等污染物，會導致人們罹癌或對健康產生其他各式各樣的嚴重影響。許多電廠將煤灰儲存在地面儲存場內，這些儲存場可能已經發生滲漏或失效，導致煤灰外洩，煤灰及其污染物進入水源，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2015 年 4 月 17 日，EPA 頒佈了適用於現存和新建 CCR 掩埋場以及適用於現存和新建 CCR 地面儲存場的全國最低標準，然而此最終規定卻未對閒置電廠提出任何要求。2018 年 8 月 21 日，美國哥倫比亞特區聯邦巡迴上訴

法院撤銷了對閒置電廠的已除役地面儲存場的豁免權，並將此一案件送回 EPA，敦請 EPA 採取與「公用事業部門固體廢棄物活動團體等訴 EPA」(Utility Solid Waste Activities Group, et al. v. EPA) 一案之判決結果相符的行動。

遺留的 CCR 地面儲存場缺乏滲濾隔離層和無人監管的可能性更高，導致這些區域比現役電廠的儲存場更容易發生滲漏和結構問題。由於遺留的 CCR 地面儲存場屬於聯邦層級目前未規範的區域，可能對地下水產生不利的影響。要解決上述問題，EPA 提議對遺留的 CCR 地面儲存場採取保障措施，這些措施很大程度與現役電廠那些已除役儲存場的保障措施類似，包括要求業者適時關閉儲存場，並對已被 CCR 污染的地下水展開補救工作。

## 對 CCR 管理單位的提案

此外，2015 年版 CCR 規定實施後，EPA 發現配備管制儲存場的電廠會在管制區域外棄置煤灰，許多公用事業部門證實這些區域就是週遭區域地下水遭受污染的元兇。上述區域統稱為「CCR 管理單位」，包括在 2015 年版 CCR 規定生效日之前關閉的地面儲存場和掩埋場的煤灰、已除役的 CCR 掩埋場，以及其他直接將煤灰傾倒在地面上的區域。EPA 還提出要為這些區域制定地下水監測計劃、修正行動、關閉及關閉後該如何照料的要求。

## 適用性文件

EPA 提議，對於遺留的 CCR 地面儲存場和 CCR 管理單位，電廠首先必須撰寫報告，內含能識別該單位的資訊，劃定單位邊界，包括單位圖片和單位所在地點，以及單位佔地大小。然後這些電廠要在其網站上公佈這些報告，供大眾查閱。

## 規定生效日期

本規定將在《聯邦公報》公佈最終規定後六個月生效。在這之前，電廠尚不需遵守任何新訂定的規定。

擬議規定會給予電廠寬限期，依據 EPA 預計電廠須達到某些技術標準所需要的時間（例如安裝地下水監測系統、制定地下水採樣和分析計劃），在規定生效之日起給予電廠額外時間達成標準。

## 電力部門的參與和推廣

擬議規定提到的區域目前已不再為電廠所用，亦即電廠不再向這些區域傾倒更多煤灰。然而，EPA 將持續與發電廠和電網業者合作，解決所有可靠性問題。

## 公眾意見

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止，EPA 將徵詢公眾對於本提案的意見。EPA 將於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伊利諾州芝加哥市舉行實體公聽會。此外，EPA 將於 2023 年 7 月 12 日舉行線上公聽會。

## 如何瞭解更多相關資訊？

1. 請前往我們的提案網頁，閱讀擬議規定和公聽會的相關資訊：  
<https://www.epa.gov/coalash/proposed-changes-legacy-coal-combustion-residuals-surface-impoundments-and-ccr-management>。
2. 瞭解關於煤灰的資訊：  
[www.epa.gov/coalash](http://www.epa.gov/coalash)。
3. 如需如何提交意見的相關資訊，請透過電子郵件 [lloyd.michelle@epa.gov](mailto:lloyd.michelle@epa.gov) 或撥打 (202) 566-0560，聯絡 Michelle Lloyd。
4. 媒體查詢，請聯絡：[press@epa.gov](mailto:press@epa.gov)。